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周春生博士(「周博士」)亦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吾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知會，昆吾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昆吾控股及昆吾控股的董事會秘書(「昆吾秘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監管局」)出具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

根據決定書，經查，昆吾控股存在違規事件(「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昆吾控股向法院申請以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董家窯路112號紫金城B座31套房產，為其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吾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置換昆吾附屬公司被凍結的銀行基本賬戶資金人民幣42.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503,100元，佔昆吾控股上一年未經審計淨資產約1.28%。

- (ii) 昆吾控股的董事會尚未審議上述事宜，且並無就此及時履行刊發公告的披露要求。其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在昆吾控股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上述事宜。因此，昆吾控股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的規定。昆吾秘書作為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未勤勉盡責，對事件負有主要責任。
- (iii) 監管局決定對昆吾控股及昆吾秘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中國證監會誠信檔案。昆吾控股應對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全面梳理和加強，並排查是否存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昆吾控股應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如果對決定書有異議，昆吾控股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覆議申請，或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博士並無參與昆吾控股的日常管理，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

除周博士外，董事會(「**董事會**」)已評估事件並認為，周博士將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在於(i)其不曾參與昆吾控股的日常管理；(ii)其並無引致事件的過失行為；(iii)其並無因事件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及(iv)於本公告日期，據其所知，其並無因事件而已經或將受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因此，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但不包括周博士)信納，周博士將可繼續擔任及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且上述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無損害周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恰當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